

CWS/11/6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9月25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一届会议**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排定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问卷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在2022年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讨论了构成其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考虑到各知识产权局可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标准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在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时，需要考虑若干因素（见文件CWS/10/22第26段）。

 在同届会议上，国际局向标准委员会提出了几个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和编制工作计划有关的问题供其审议（见文件CWS/10/3第13段）。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分配给各项任务的不同优先级别（即“高”、“中”和“低”）所提供的定义（见文件CWS/10/3第14段）。

. 在这次讨论之后，也是在这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各工作队的牵头人合作，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以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供第十一届会议批准。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还将在调查中提供每项任务的估计工作量信息，分为三个级别：“复杂”、“中等”和“简单”，以帮助各局评估所需资源（见文件CWS/10/22第26至28段）。

## 调查问卷草案

 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经与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牵头人协商，编制了一份关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问卷提案，作为本文件的附件提供。应当注意的是，该调查问卷依据的是目前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可能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决定终止某些现有任务或设立新的任务。因此，建议标准委员会允许秘书处根据需要调整调查问卷，删除已终止的任务或相应增加新的任务。

 本文件附件提供的调查问卷草案由两部分组成：关于具体任务的概况信息部分和一套共用问题。概况信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任务编号和任务说明；
* 执行任务的估计工作量：“复杂”、“中等”和“简单”；
* 任务状态：“非常活跃”、“活跃”、“不活跃”和“暂停”；
* 工作队名称（如适用）以及参与相关工作队的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数量；
* 计划执行的行动：是否具有连续性，还是有具体的行动和具体的时间表。

 在第十届会议上，秘书处最初建议提出两套问题：一套是让各局表达自己的优先事项，另一套是让各局表达它们对其他相关各方的任务优先次序的看法（见文件CWS/10/22第26段）。然而，经过进一步思考，秘书处编制了单独一套问题，其中既涉及某一知识产权局的内部优先事项，也涉及该局对知识产权界其他成员优先事项的看法。每项任务的这套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1. 贵局是否参与这项任务或为其发挥作用？（是/否）。
	1. 如果回答为“是”，活动水平为活跃还是不活跃？
	2. 如果回答为“否”，贵局是否计划参与或发挥作用？如果不是，原因是什么？
2. 这项任务是否与贵局当前的活动或未来的工作计划相关，或者这项任务的结果是否影响贵局的业务？（是/否/未知）。
	1. 如果有，请同时提供贵局与这项任务有关的工作活动或工作计划。
3. 贵局认为完成这项任务的复杂程度如何？（高/中/低）。
4. 贵局认为执行这项任务需要多少资源（财务、行政等）？（高/中/低）。
	1. 贵局是否已划拨（或计划划拨）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资源？（是/部分划拨/否）。
	2. 如果回答为“否”，原因是什么？
5. 贵局参与这项任务需要哪些协助？
6. 贵局认为这项任务对整个知识产权界的重要程度如何？（高/中/低/未知）。

 如果为一个工作队指派了某项任务（例如，第41号任务被指派给XML4IP工作队），下面的附加问题将作为问题2提出：

贵局是否参加了相应的工作队（如适用）？（是/否）。

* 1. 如果回答为“是”，活动水平为活跃还是不活跃？
	2. 如果回答为“否”，贵局是否计划参加？如果不是，原因是什么？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4至7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调查问卷草案；

(c) 要求秘书处发出邀请各知识产权局参与调查的标准委员会通函，调查问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以及

(d) 要求秘书处将调查结果提交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后接附件]